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8,390	205,642
其他收入	5	4,173	19,5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102	21,5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	203,405	(243,00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4(d)	(60,211)	(70,085)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03)	(11,864)
僱員福利開支	7	(41,826)	(39,084)
其他費用	7	(103,838)	(57,4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2)	(3,574)
融資成本	7	(10,580)	(22,6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9,180	(200,9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42,905)	2,251
期內虧損		(3,725)	(198,6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0,557	241,556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0)	196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強制性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740	–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753)	(5,152)
		(3,193)	(4,9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47,364	236,6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3,639	37,90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38)	(198,674)
非控股權益		<u>13</u>	<u>(23)</u>
		<u>(3,725)</u>	<u>(198,69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2,992	42,903
非控股權益		<u>647</u>	<u>(5,000)</u>
		<u>243,639</u>	<u>37,90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0.06)</u>	<u>(3.42)</u>
攤薄		<u>(0.06)</u>	<u>(3.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196,722	260,214
使用權資產		10,852	16,7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表」)之金融資產	12	3,221,385	3,007,4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	250,85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92	2,324
無形資產		3,908	3,908
其他按金		425	503
應收貸款	14	56,767	210,653
		<u>3,741,003</u>	<u>3,501,7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44,802	473,543
可收回所得稅		16,692	17,0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	2,335,387	2,132,04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190	19,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062	695,894
		<u>3,694,133</u>	<u>3,338,4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76,685	470,806
租賃負債		11,047	10,521
應付所得稅		4,656	1,674
應付貸款	17	155,634	150,855
		<u>648,022</u>	<u>633,85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6,111</u>	<u>2,704,6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87,114</u>	<u>6,206,356</u>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5,097	25,532
租賃負債	—	6,335
	<u>65,097</u>	<u>31,867</u>
資產淨值	<u>6,722,017</u>	<u>6,174,4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5,680	290,588
儲備	<u>6,411,319</u>	<u>5,879,5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716,999</u>	6,170,118
非控股權益	<u>5,018</u>	<u>4,371</u>
權益總額	<u>6,722,017</u>	<u>6,174,4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9類：資產管理

一間集團實體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取得期貨合約交易牌照，惟有關交易權之申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在進行中。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於期內尚未開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19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孖展融資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及
- (c) 信貸服務*。

* 為提供更清晰的描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更新其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名稱。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3,886	-	-	13,886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所得收益	-	13,939	-	13,939
信貸服務所得收益	-	-	40,565	40,565
收益總額	13,886	13,939	40,565	68,39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203,405	-	203,405
分類收益	<u>13,886</u>	<u>217,344</u>	<u>40,565</u>	<u>271,795</u>
分類收益(虧損)	<u>3,917</u>	<u>184,244</u>	<u>(37,551)</u>	<u>150,61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36
匯兌收益淨額				1,16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8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54)
中央企業開支				<u>(112,972)</u>
除稅前溢利				<u>39,180</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0,614	-	-	30,614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所得收益	-	151,861	-	151,861
信貸服務所得收益	-	-	23,167	23,167
	<u>30,614</u>	<u>151,861</u>	<u>23,167</u>	<u>205,642</u>
收益總額	30,614	151,861	23,167	205,6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243,008)	-	(243,008)
	<u>30,614</u>	<u>(91,147)</u>	<u>23,167</u>	<u>(37,366)</u>
分類收益	<u>30,614</u>	<u>(91,147)</u>	<u>23,167</u>	<u>(37,366)</u>
分類收益(虧損)	<u>12,499</u>	<u>(134,764)</u>	<u>(53,556)</u>	<u>(175,82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054
匯兌收益淨額				21,21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4)
中央企業開支				<u>(55,143)</u>
除稅前虧損				<u>(200,948)</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34	4,977
— 應收本票	—	4,833
— 其他投資	—	2,285
— 其他	2	43
	<u>1,836</u>	<u>12,138</u>
其他	<u>2,337</u>	<u>7,432</u>
	<u><u>4,173</u></u>	<u><u>19,570</u></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壞賬撇銷		(5,700)	—
匯兌收益淨額		1,168	21,211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15(b)	4,810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6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8,433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25
		<u>3,102</u>	<u>21,53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應付貸款之利息	2,492	855
孖展融資之利息	7,833	15,362
應付本票之利息	–	6,230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55	206
	<u>10,580</u>	<u>22,65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10	14,0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7	332
以股份付款支出	29,109	24,720
	<u>41,826</u>	<u>39,084</u>
其他開支		
業務發展開支	22,854	25,943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891	1,534
財務資料費用	878	1,062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276	724
保險	581	713
投資交易成本	97	3,209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	1,338	1,2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90	9,200
營銷開支	6,509	9,281
其他經營開支	4,034	4,508
給予服務供應商之以股份付款支出	63,490	–
	<u>103,838</u>	<u>57,428</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利得稅率兩級制已自2018年4月1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40	4,22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39,565</u>	<u>(6,47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42,905</u></u>	<u><u>(2,251)</u></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董事會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29,059,000港元及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載列如下：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3,738)</u>	<u>(198,674)</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02,830,587</u>	<u>5,811,766,282</u>

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包括有關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包括有關購股權。

11.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分別約15,000港元及48,167,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置物業及設備約333,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本證券—上市			
於香港上市		2,416,449	2,096,293
於美國上市		<u>24,865</u>	<u>45,855</u>
		2,441,314	2,142,148
股本證券—非上市			
	(a)	<u>780,071</u>	846,686
		3,221,385	<u>2,988,834</u>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			
		<u>-</u>	<u>18,599</u>
		3,221,385	3,007,433

附註：

- (a) 於2020年6月30日，該金額指投資於私營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經計及於2020年6月30日之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已發行股份約2.95% (2019年12月31日：2.95%)，金額為90,465,000港元 (2019年12月31日：85,398,000港元) 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已發行股份約11.68% (2019年12月31日：11.68%)，金額為539,408,000港元 (2019年12月31日：604,705,000港元)，Co-Lead及Satinu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Satinu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	2,205
商譽	<u>92</u>	<u>119</u>
	<u>92</u>	<u>2,324</u>

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Eternal B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Topwish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本25%的權益。

於2020年6月1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Topwish Holdings Limited之25%股權，代價為8,433,000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該交易導致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出售收益8,433,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同日完成。

1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85	102
— 孖展客戶	(b) 130,591	138,87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u>336</u>	<u>598</u>
	(a) 131,012	139,573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u>320</u>	<u>340</u>
	<u>131,332</u>	<u>139,913</u>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			
		565,012	475,053
		132,370	151,414
		<u>697,382</u>	<u>626,467</u>
減：虧損撥備		<u>(162,587)</u>	<u>(102,376)</u>
	(d)	<u>534,795</u>	524,091
減：非流動部份		<u>(56,767)</u>	<u>(210,653)</u>
流動部份		<u>478,028</u>	<u>313,438</u>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e)	3,299	8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2,143</u>	<u>19,306</u>
		<u>35,442</u>	<u>20,192</u>
		<u>644,802</u>	<u>473,543</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報告期末，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8%至30%（2019年12月31日：8%至30%）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412,97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434,135,000港元）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
- (c)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d)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均有的貸款墊款約252,14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60,916,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3%至48%計息（2019年12月31日：3%至48%），本集團信貸服務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30年（2019年12月31日：介乎6個月至30年）。餘下

的無抵押結餘包括(i)授予一間公司(王溢輝先生曾為共同董事)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132,37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51,414,000港元),乃按年利率8%(2019年12月31日:8%)計息及合約貸款期為18個月(2019年12月31日:18個月);及(ii)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約150,284,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11,761,000港元),乃按年利率介乎5%至36%(2019年12月31日:5%至36%)。大部分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2個月至5年(2019年12月31日:3個月至5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工作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60,211,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085,000港元)。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尚未逾期	534,740	495,966
逾期不足1個月	-	2,940
逾期4至6個月	-	4,059
逾期7至12個月	-	21,071
逾期12個月以上	55	55
	<hr/>	<hr/>
於報告期末	<u>534,795</u>	<u>524,091</u>

於2020年6月30日,由於貸款總額的25%及87%(2019年12月31日:29%及66%)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信貸服務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不時監控貸款風險以評估其可收回性。

- (e) 證券經紀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存款。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206,479	2,022,155
— 於美國上市之股份		2,539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329,317	77,512
— 非上市可贖回定息票據		23,223	—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b)	24,681	32,380
		<u>2,586,239</u>	<u>2,132,047</u>
分析為：			
非流動		250,852	—
流動		2,335,387	2,132,047
		<u>2,586,239</u>	<u>2,132,047</u>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及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惟持作長期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約250,852,000港元除外。
-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乃於2019年6月18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代價為40,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81,000,000港元，票息率為每年8%，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轉換價每股0.05港元，本集團可轉換為最多1,620,000,000股發行人的普通股。

於購買日期，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平值78,880,000港元確認，乃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交易價與可換股票據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8,380,000港元已調整至遞延首日收益。其後，該遞延首日收益就可換股票據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投資的變動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遞延 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購買日期	78,880	(38,380)	40,500
公平值變動	43,460	–	43,460
攤銷	–	10,692	10,692
轉換時終止確認	(49,017)	11,122	(37,895)
出售時終止確認	(31,324)	6,947	(24,377)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41,999	(9,619)	32,380
公平值變動	(12,509)	–	(12,509)
攤銷(附註6)	–	4,810	4,81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490	(4,809)	24,68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金額約1,676,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已由票據發行人藉以股代息支付。股份於發放利息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676,000港元，乃按掛牌市價釐定。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已收取股份為於發放利息日期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515	1,711
– 孖展客戶		8,168	20,754
		8,683	22,465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a) (b)	448,173	415,516
		456,856	437,981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29	32,825
		476,685	470,806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現行市場年利率（2019年12月31日：介乎年利率2.97%至7.236%）計息。於2020年6月30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股本證券（2019年12月31日：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總市值約為2,808,712,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318,260,000港元）。

17. 應付貸款

於2020年6月30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2019年12月31日：6.5%）計息，及須於自支取日期起6個月（2019年12月31日：1年）內償還。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本集團現正尋求發展位於日本長崎的一個綜合渡假村(「綜合渡假村」)，並正在積極籌備一份獨特的建議書以求中標。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面對COVID-19疫情之衝擊，各國紛紛實施封關或行動管制措施，全球經濟正面臨並將繼續放緩，直至疫情得到控制。儘管各國政府(包括香港)已推出COVID-19刺激方案，消費者需求仍然疲弱，而全球企業捉襟見肘。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之《2020年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報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同期下降9.0%及較第一季度下降9.1%。2020年第二季度的私人消費開支之實際價值繼較第一季度下降10.6%後，較去年同期進一步下降14.2%。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極具挑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68,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收益為205,600,000港元。全球大流行於2020年上半年對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嚴重影響，導致本集團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71.6%及54.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為198,7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3.42港仙。

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203,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139,500,000港元)以及信貸服務業務增長75.1%。

A. 金融服務（證監會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萬贏證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萬贏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為透過聯交所之交易設施買賣證券，萬贏證券（其中包括）持有聯交所交易權，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作為聯交所參與者，萬贏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財政資源要求。萬贏證券亦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個平台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萬贏證券擬透過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擴大其業務範圍。為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設施買賣期貨合約，萬贏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就取得期交所交易權及成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

本集團亦成立一間名為Win Wind Finance Limited之新公司，以透過取得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證監會牌照加強其收入流，以使本集團可吸引具良好財務背景的客戶，特別是持有單一股票之重大股權、惟未能就收購證券及／或持續持有來自銀行及／或其他經紀之證券尋求額外融資之客戶。建議新孖展融資服務是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及吸引新客戶之計劃之部分。

(i) 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減少71.6%至3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地股票市場波動及全球瀰漫負面投資氣氛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13,3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100,000港元）。本集團對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將繼續平衡風險與回報及保持審慎手法。

(ii) 配股及包銷服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已配售及包銷之證券價值為44,900,000港元，並產生配售佣金收入3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期內，萬贏證券已進行一項配股及包銷（包括分配股）活動。

本集團於市場波動時期在承諾包銷及配股服務前一直保持謹慎態度。

(iii) 企業融資顧問

本集團自2005年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企業融資顧問收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

(iv) 資產管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資產管理收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信貸服務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為監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例。本公司之信貸服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及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民眾」）進行。萬贏資源提供貸款融資超過25,000,000港元及民眾提供貸款融資最多25,000,000港元。萬贏資源及民眾均取得由牌照法庭授予之放債人牌照，並須每年續簽其放債人牌照。

信貸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表現理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貸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飆升75.1%至40,6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信貸業務透過現有商譽及客戶口碑轉介吸引客戶，不時滿足借款人之營運資金需求。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所面臨之主要財務挑戰是在合理時限內取得可負擔之信貸。儘管已就改善中小型企業進行金融改革，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仍然是持續出現的問題。

COVID-19疫情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之中小型企業。此情況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形勢惡化而銀行的借貸政策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預計於困難時期各個行業之貸款需求將不斷增加，此將可擴大客戶基礎並減輕本集團之客戶集中風險。本集團對其信貸業務保持樂觀，並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2,586,2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132,000,000港元），並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3,500,000港元。股息收入減少75.6%至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0,1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20年	於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佔本集團	投資成本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之	12月31日之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淨收益(虧損)	淨收益(虧損)	止期間之	總資產之	千港元	之市值	之市值
		%	%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股息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海外非上市股份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1	11.68	11.68	(65,297)	90,730	-	7.25	823,136	539,408	604,705
香港上市股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2	8.12	8.12	199,500	463,600	-	18.14	1,254,000	1,349,000	1,149,500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0)	3	2.02	3.40	128,326	(106,572)	-	4.89	258,777	363,520	448,5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										
–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4	1.40	1.40	315,484	(218,730)	-	16.88	530,871	1,254,683	939,199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5	4.79	4.79	(3,720)	(12,753)	3,714	4.43	356,943	329,256	332,762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重大投資。載列其他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期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

Satinu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現時低息環境，Satinu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於2019年，盛京創造性地完成境內外增資擴股，深入推進管理體制改革，逐步理順公司治理運行機制，優化組織架構和人員結構，不斷完善績效薪酬體系，構建多維度營銷管理體系，加大市場營銷推進力度，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以及嚴守穩健經營底線。

於2019年，盛京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1.43億元，按年增加人民幣6.04億元或10.9%，並錄得純利人民幣54.38億元，按年增加3.12億元或6.1%。

展望未來，盛京將繼續堅持「存款立行、合規立行、人才立行、科技立行」四大經營導向，全面樹立發展理念，固本強基、優化結構，為打造新時代「好銀行」奠定堅實基礎。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之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盛京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3.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安」)(股份代號：6060)

眾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家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眾安提供廣泛的財產及傷害保險產品，包括意外險、保證保險、健康險、責任險、信用保險、貨運險、家庭財產保險等。其專注於將其產品融入不同情境，以優化客戶體驗。

眾安於2019年錄得總保費（「總保費」）人民幣14,629,600,000元。在其健康及生活消費生態業務的驅動下，總保費錄得同比增長30.0%，且下半年總保費恢復至43.0%的水平。眾安不斷加深用戶保險意識，並通過自有平台和螞蟻金服支付寶保險平台共同驅動健康保險普惠。眾安亦深化與螞蟻金服的戰略合作，並與其他生態合作夥伴積極探索產品創新和迭代，生活消費生態業務實現130.8%的總保費增長。其亦戰略性地加大對自有平台業務的投資，並通過應用科技推動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於2019年12月，眾安銀行率先啟動試業，成為香港第一間試業的虛擬銀行。於同月，眾安亦推出其互聯網醫院，為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涵蓋在線問診服務及送藥上門服務，建立閉環式健康生態。

COVID-19疫情在中國始料未及，社會經濟發展受到較大影響，但同時在一定程度上為保險行業提供了數字化轉型的發展契機。面對疫情，眾安將繼續保持敏銳的洞察力，積極發揮自身優勢，持續地精進科技力，優化其線上化、移動化服務水平。經考慮眾安的發展動力及其在保險科技及數字化轉型的藍海中扮演的開拓者角色，本公司對眾安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及認為其於眾安的投資有巨大策略價值。

4.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股份代號：708）

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技術研發、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於中國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以及養老及康復產業。

恒大汽車正全力發展其新能源汽車業務，並已構建覆蓋動力電池、動力總成、先進整車製造、汽車銷售及智慧充電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在各關鍵環節擁有世界頂尖的核心技術，並實施全球一體化研發模式，在中國、瑞典、德國、英國、荷蘭、奧地利、意大利、日本、韓國等國協同研發。恒大汽車力爭在3-5年內成為世界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的新能源汽車集團。由於新能源汽車已成為最為重要的業務，其於2020年8月將名稱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0年6月10日，恒大汽車成為NEVS（一家建基於瑞典的公司，專注於電動智能汽車整車製造、電機電控、智慧充電、共享汽車等領域）的唯一股東。恒大汽車因此可受惠於新汽車市場的巨大潛力，以開發其自有汽車品牌「恒馳」。於2020年8月3日，恒大汽車宣佈首期六款「恒馳」汽車型號，涵蓋所有主要客車類別，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

恒大汽車將業務拓展至新能源汽車行業是一種創新開明之方法以回應中國通過科學技術振興以及保護環境的戰略目標的重要措施。於恒大汽車的投資將於中長期帶來穩健回報。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恒大汽車之營業額為人民幣4,510.32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2,648.40百萬元增加70.30%。

5.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股份代號：1224）

中渝置地集中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其項目位於倫敦、墨爾本及香港等全球主要國際大都市。藉由採納加強盈利實現資產增長的審慎策略，中渝置地繼續加強其物業業務及於大都市探索全球機遇，以擴大經常性收益基礎。其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水平、充足流動資金及穩健財務狀況一直是其穩健基礎特色。中渝置地幸運地報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疫情對其租賃業務的影響有限。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保持穩定，而由於英鎊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與去年同期相比貶值約4%導致租金收入略微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倫敦的投資物業組合持續提供236,1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239,900,000港元）的穩定租金收入。在其組合中，由於優質租戶佔比較高，及高質素的資產管理，租金回收率已超逾94%。本集團一直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及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於2020年6月30日，其權益總額為16,9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對中渝置地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其於中渝置地的投資有巨大策略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具有策略投資價值且符合本集團企業使命及目標之有吸引力的投資及業務機會。由於COVID-19持續困擾全球，各國經濟持續出現不明朗跡象，故本集團預計香港及中國的股市於2020年將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狀況

本集團部分銀行結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金額分別為299,500,000港元及136,7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

重大交易

(a)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i)10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9名獨立購股權承授人；及(ii)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黃女士」)。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相同10名人士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85,000,000股獎勵股份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獨立承授人；及(ii)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黃女士。

由於黃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其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5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向黃女士授出獎勵。

(b) 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之股份掉期協議

於2020年4月2日，本公司與昊天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13%之股份，而昊天將發行相當於昊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37%之股份(「昊天股份掉期交易」)。昊天股份掉期交易已於2020年4月28日完成。18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昊天之代名人，以換取昊天按每股0.21港元之價格發行625,000,000股昊天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總代價為131,250,000港元。昊天股份掉期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及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昊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a)透過獲發牌進行(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放債業務；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財務諮詢服務；及(b)建築機械之租賃及買賣。

(c) 與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之股份掉期協議

於2020年4月6日，本公司與意馬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3%之股份，而意馬將發行相當於意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63%之股份(「意馬股份掉期交易」)。意馬股份掉期交易已於2020年5月22日完成。114,342,857股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意馬之代名人，以換取意馬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發行138,000,000股意馬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意馬股份掉期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6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5月22日之公告。意馬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意馬之全資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 Limited為意馬之主要金融服務分支。Imagi Brokerage Limited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籌備綜合渡假村項目投標之同時，董事亦於識別金融服務業務之機會方面保持警惕。繼就收購於昊天及意馬之戰略股權以冀加強有關公司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作而進行磋商後，有關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證券專業人士已成立工作小組，以探索以下各方面的機會：(i)合作實行符合彼此利益及好處之項目；(ii)交換並引薦有關各方認為適合的業務機會；及(iii)分享對有關各方業務利益及風險管理有利的市場情報。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有以下後續事項：

(a) 已收回應收貸款

於2020年7月，本集團收回應收貸款金額167,500,000港元。

(b) 出售Satinu之8.06%股權

於2020年8月12日，Uptown WW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High Rhine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igh Rhine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及Uptown WW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Satinu之100,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Satinu已發行股本之8.06%)，代價為6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以現金收取不可退回按金20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全面金融服務。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之公告。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等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付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45,000元（相等於約102,327,000港元）（稅前）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26,000元（相等於約33,883,000港元）（稅前）。

於2019年4月16日，本集團再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粵03民初第662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113,486,000元（相等於約129,102,000港元）（稅前），連相關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9,066,000元（相等於約33,030,000港元）（稅前）。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已自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收到約人民幣127,624,000元（相等於約145,566,000港元），以結付第三期分期款之判定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3,486,000元（相等於約129,102,000港元）及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1,025,000元（相等於約24,335,000港元），經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6,887,000元（相等於約7,871,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仍在等待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有關燃油補貼款項的二審裁決（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03民初661號）。

(b)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 (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萬贏證券(「被告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入稟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清盤人之律師來函，表示(其中包括)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不單視令狀為無理據，更視清盤人之行動為惡毒可恥，處心積慮地濫用法律，刻意透過香港法院程序拖垮本集團良好名聲及商譽而謀取彼等明顯不會享有之利益。

(c) 針對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滿」)之法律訴訟

於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眾(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針對譽滿(作為債務人)就根據民眾與譽滿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所涉及之未償還貸款金額27,155,161.50港元連同利息(「譽滿貸款」)展開法律程序。譽滿貸款乃以民眾為受益人就譽滿之總資產設立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及譽滿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 Peace Group Limited之總資產設立浮動押記之債權證作為抵押。於2020年7月10日，民眾就譽滿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以變現抵押資產。法院於2020年7月22日針對譽滿授出清盤命令，並委任清盤人進行清盤程序。

概覽

隨著全球經濟增長勢頭減慢及COVID-19疫情帶來日益增加的不確定性，香港於2020年上半年充滿挑戰。截至2020年6月30日之香港最新經濟數據顯示，在多個方面出現嚴重按年經濟收縮，包括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呈負數、私人消費及商品出口減少及以及失業率上升，意味著香港金融市場面臨更大的下行壓力。

前景

展望未來，在COVID-19疫情下，香港2020年下半年之經濟前景仍然嚴峻。其所致之全球經濟動盪預計將對投資大眾之市場氣氛及香港經濟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在此等具挑戰性的環境下，本集團將致力貫徹其目標，及繼續探索金融科技、生活時尚、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適當的風險和潛在回報的均衡方式配置資產，鑑於營商環境動盪，管理層將嚴格監督營運成本。

此外，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部門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應付未來的挑戰以及不斷增加的監管及監察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05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3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芳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